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党高工办〔2018〕29号

自治区高校工委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 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全区教育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实施广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持续推进学习宣传。组织实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讲全覆盖计划”，加强主题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机融入各种教育活动，进一步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的重要内容，积极打造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教师“特色示范课堂”，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

展广西高校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举行“青春开讲啦——广西高校大学生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百佳微视频大赛”网络展示活动。

2. 开展培训研究。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全覆盖的系列专题培训。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计划”，支持高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3.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制定实施全区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我区教育领域中自治区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调研重点和任务。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教育发展责任，健全落实工作机制，层层压担子、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出成果、见实效。切实转变工作方法，增强工作本领，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合力。

二、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动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4. 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加强教育厅机关党的建设。实施高校基层党的建设质量提升计划，深化基层党组织“强基固本”工程，启动实施基层党组织“创优争星”工程，推行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探

索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党建+”行动计划，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做好《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落实检查，着力抓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抓好中小学党组织书记培训。

5. 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筹备召开全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制定广西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实施意见。组织实施 2018 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遴选建设一批“三全”育人示范校培育项目。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建设。深入实施广西高校易班建设工作规划，举办第五届全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创新推动网络育人。进一步加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健全完善高校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机制，继续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切实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做好 2018 年广西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举办第七届全区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抓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

6. 扎实做好高校统战工作。制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我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继续举办高校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开展高校民族工作调研，举办高校民族宗教政策培训班，把抵御利用宗教对高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开展 2018 年统战理论政策课题研

究。加强高校统战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推动落实本科高校党委统战部设置及配备有关要求。开展工作督查，推动中央、自治区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7.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效运用“四种形态”，用好问责利器。研究制定广西高校建立巡察制度指导意见。指导和督促高校深化巡视整改。加强专项督查，持续推动高校纪委“三转”到位。加强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整合执纪审查力量，完善高校分片协作联合执纪工作机制，发挥典型案例通报警示作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发力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三、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充分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8. 加强教育改革统筹谋划。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开展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成立广西教育改革发展咨询委员会。研究编制广西教育现代化 2035。组织开展广西教育改革开放 40 周年专题活动。

9.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关于深化广西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审批，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逐步扩大大中小学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指导和推进高校非实名用人制度的实施和管理。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10.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全面开展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的调研工作，研究制定广西推进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规划，指导北海市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继续实施本科院校对口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试点和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本工作。

11. 有序推进依法治教。研究制订《广西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加快推进《广西民族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广西学前教育条例》和《广西教育用地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推行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全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探索建立全面依法治教示范区。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继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全区法治教育评课大赛，开展全区法治教育巡讲活动，推动南宁、柳州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12.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编制出台广西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区民办教育工作会议。探索建立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修订完善广西民办高校年检办法。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精神，联合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与督

查。

13. 加强教育开放发展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开展“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制定加强和改进广西对外人文交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外交流平台与机制建设,重点加强与东盟国家教育部门的联系和人文交流。做好来华留学和出国留学工作。实施留学生教育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组织“留学广西”泰国、斯里兰卡国际教育展。加强与香港的姊妹学校建设和职业教育合作。组织开展桂澳青少年学生双向交流活动。举办首届桂台中小学校长高峰论坛、两岸四地幼儿教育发展高峰论坛、第五届桂台高等教育高峰论坛和第五届桂台教师发展高峰论坛等活动。

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

14. 努力构建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体系。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加强德育课程、思政课程建设。组建全区中小学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研究出台关于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重点建设研学旅行基地。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均衡发展,继续举办全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建好第二批广西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开展广西高校大学生暑期“三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国防教育,举办学生军事训练营。

15. 切实加强体育美育和卫生工作。贯彻落实广西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两个文件精神。研究编制广西青少年校园

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5 年）。遴选第三批自治区校园足球特色示范学校。推进广西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与技能培训研究基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西测试中心和广西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防护技能与教育研究中心建设。举办广西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继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和市级中学生艺术团建设。加强体育、美育师资和学校卫生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卫生工作、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推进学校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

16. 大力实施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完善多元普惠幼儿园办园行为监测机制，开展无证幼儿园规范整治工作。建立中小学课程实施监测系统，组织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建立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监测制度。组织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大力推进玉林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工作。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能力评估。扎实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审核评估及评估整改工作，继续开展新设本科专业评估，推动高校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的专业认证。开展本科教学质量监测工作，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强化学位论文抽检，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17.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及纪念《汉语拼音方案》发布 60 周年系列活动。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开展县域语言文字情况监测调查。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加强对贫困地区人员特别是乡村教师的普通话培训。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继续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工程”“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举办广西汉字听写大赛和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加强高校语言文化博物馆建设,推动语言文字研究与应用。

五、聚焦质量提升,扎实推进教育内涵式发展

18. 大力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研究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意见。扎实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学前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新建城乡幼儿园 150 所,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实现全区乡镇中心幼儿园全覆盖。修订多元普惠幼儿园办园认定评估标准,认定 1000 所多元普惠幼儿园。研究出台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督查。建立幼儿园评估制度,开展星级幼儿园、示范幼儿园评估验收。深化保教改革,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启动幼儿园课程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第七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19.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继续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支持部分县(市、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继续实施“全面

改薄”工程，加快推进“20 条底线”达标工作，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 2018 年底“全面改薄”工程校舍建设和设备采购任务“过九成”。启动万校标准化建设项目，新建 100 所、改扩建 3400 所义务教育学校。启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教育项目，推进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开展消除“大班额”“大通铺”专项督查。开展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专项行动，重点提高小学英语开课率。实施精准控辍保学，按照“一县一策”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学区制管理改革和教学改革。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选活动。

20.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启动实施百校建设大会战项目，新建 16 所、扩建 33 所普通高中。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立项建设一批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推进分层教学与选课走班制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设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大力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21.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统筹推进中职学校布局调整及专业结构优化，重点推进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实施高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加强职业学校内部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开展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及推荐工作。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启动中职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出台中职学校星级认证评估标准。开展自治区第一批、第二批示范

特色学校、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等质量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探索开展职业院校技能水平抽测。出台广西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意见。出台自治区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遴选标准，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自治区级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合作协同育人试点工作。继续推动职业教育协同企业走出去。办好全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中职学生文明风采大赛。举办全区职业教育活动周。

22. 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组织开展“一流学科”遴选和建设工作。继续推进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计划、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工程。推进落实广西高校设置“十三五”规划，做好迎接全国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实地考察工作。实施广西本科专业（群）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一体化建设项目。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组织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区选拔赛和自治区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继续引导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推动新工科专业建设和传统工科专业改造升级。推进应用型本科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试点工作。做好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和学位授权结构。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启动首批科教结合科技创新基地试点建设。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新型智库建设。大力推进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校科技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南宁教育园区和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3. 办好继续教育。加强继续教育专业规范管理。引导推动各类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城乡新增劳动力特别是农民工职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广西开放大学建设。启动建设自治区级社区教育试验区、示范区。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推动学习型城市 and 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六、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24. 办好特殊教育。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落实“一人一案”，重点解决实名登记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问题。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或随班就读示范点。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扩大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办好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

25.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加强壮汉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启动实施壮汉双语教师走教支教计划。加强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和民族班工作，研究制定预科班和民族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做好实施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工作。开展民族院校特色学科建设项目评估工作。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探索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民族团结教育研究体系，举办全区民族团结教育知识竞赛。加强壮文教材编写编译及审查工作。进

一步推进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举办第三届全区小学生标准壮语才艺表演比赛、全区中学生标准壮语诵读比赛和全区壮汉双语教学现场观摩活动。

26. 坚决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的八大帮扶计划，统筹教育资金和项目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开展教育精准脱贫专项行动，扩大贫困学子升学空间。深化粤桂扶贫教育协作，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加强对口支教、师资培训和高校结对帮扶。开展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推动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做好高校定点扶贫考核工作。

27. 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政策。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扎实推进教育惠民工程。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强化资助资金监管，开展资助工作专项检查。全面应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做好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和基层就业学费、贷款补偿政策。

28. 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保持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基本稳定。组织办好系列“双选会”，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实施农村建档立卡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进一步扶持和完善高校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做好就业统计督查工作。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9. 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

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推进市县、高校落实教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探索破解教师队伍建设体制机制瓶颈的新举措，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研究推动幼儿园教师编制核定工作。落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非实名用人制度。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试点改革。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落实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事宜。全面推进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3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配合教育部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以及全国最美教师的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师德优秀工作案例评选。开展“我的教师梦”主题演讲活动。组织第34个教师节庆祝活动。

31.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继续实施高校师范专业办学能力提升计划。新建一批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加强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继续开展各级各类教师技能大赛。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启动新一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双师教学”模式改革试点。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实施高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继续实施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培力度。

32.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计划、特岗计划、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组织开展“三

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中小学教师和优秀退休教师走教支教计划。推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完成乡村教师从教20年荣誉证书颁发工作。

八、提升保障能力，为教育改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3. 深化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合理划分自治区、市、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督促各级政府落实教育支出责任。加大统筹力度，积极筹措广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重点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推动各地合理调整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启动教育项目第三方评估，加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高等学校财政投入机制。制定完善教育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校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强经费绩效管理。稳妥推进高等学校和厅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34. 持续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和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推进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教育子网建设。推进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资源平台应用和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试点工作。推进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进全区教育电子证照库建设及行政审批智能化建设。

35. 强化教育督导。继续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完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研究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展督导评估办法和市县履行教育职责测评体系。组织各地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第三方评估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建设督学工作信息化平台和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平台。开展市县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校园欺凌行为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专项督查。

36. 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强校园安全监管，召开全区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形势研判和经验交流。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教育课师资安全素养和安全管理队伍能力提升培训。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毒品预防等安全教育和反邪教警示教育。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专项排查整治活动。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安全知识网络竞赛。举办全区中小学、高校综合应急演练观摩活动。加强高校新疆籍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